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監事長辭任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組織安排，因工作調整，王喜桂女士(「王女士」)已向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提交辭任報告，辭去本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長、職工監事職務，自2026年6月18日起生效。王女士辭任後，繼續擔任本行黨委委員，履行相關工作職責。

王女士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和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垂注。

王女士擔任本行監事長、職工監事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職，銳意進取，帶領本行監事會認真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方針政策和監管要求，紮實有效履行法定監督職責，在監督方式、監督廣度和深度上積極探索、大膽實踐、勇於創新，在完善公司治理、加強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監督、保障本行重點戰略實施、強化風險內控監督、健全和強化全行監督體系、提升財務管理水平、深化子公司監事長履職管理等關鍵領域，充分發揮了監事會的監督制衡作用，依法維護了本行、股東、員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為夯實公司治理根基、規範經營管理、促進高質量發展奠定了堅實的監督基礎，作出了重要貢獻。本行對王女士任職期間的卓越工作和突出貢獻予以高度評價，並致以最誠摯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2026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鄧曉雲女士、譚波先生；七位非執行董事倪開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張研先生、幸秋玉女士、胡戈游先生、馮耀良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朱桂龍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